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58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張世綸

被告 胡文越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585 號損害賠償( 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1月26日上午09時4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7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 下同) 33,840元，然其中21,660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
0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 
02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  
03 自出廠日105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13日，業  
04 已超過5年，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之修復費用為3,610元【計算式  
05 : 21,660元÷(5年+1)=3,610元】。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  
06 請求15,790元(零件3,610元+工資12,180元=15,790元)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9 書 記 官 柯于婷

10 法 官 陳協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(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  
14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)，  
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6 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  
17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18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20 書 記 官 柯于婷